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君致法字[2011]第 251 号

致：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2010]第196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君致报字[2010]第197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君致法字[2011]第046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2011]第101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致法字[2011]第122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君致法字[2011]第142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君致法字[2011]第176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4.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股份公司三会运作的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11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2) 关于杨振华等人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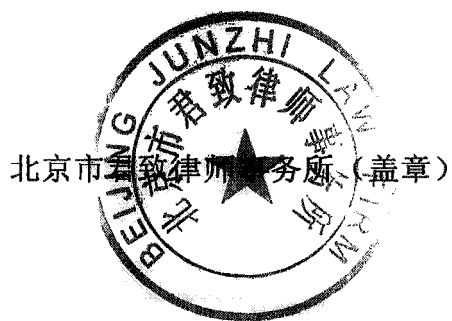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新增了1项专利，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他项权利情况
1	一种基于局域网的数字语音传输系统	发明	发行人	Z1 2009 1 0135666.7	2009年04月24日	第853048号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专利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刘婧

经办律师(签字):

孙学运:

孙学运

林 莉:

林莉

马鹏瑞:

马鹏瑞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